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6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684,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28,88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54,15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5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932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职工董事林明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季昕华先生、董事王凯先生、董事曹宇先生、独立董事谭晓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黄国滨先生、独立董事佟洁女士、独立董事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昕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95,275	99.1341	291,406	0.7563	42,207	0.1096
特别表决权股份	254,155,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磊 郑开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李嘉辉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及陈世荣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印制电路板(PCB)板块热度较高,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股票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已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列明了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该等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7,000万元至242,000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62.14%至6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9,600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192.88%至218.92%。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对上述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印制电路板(PCB)板块热度较高,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股票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已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列明了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该等经营风险对公司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4、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1.89元/股

5、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42万股

6、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62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6.8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131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 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3.80%	0.04%
张双玲	财务总监	60,000	3.80%	0.0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29人)		1,160,000	73.42%	0.77%
预留		300,000	18.99%	0.20%
合计		1,580,000	100.00%	1.05%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者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归属与限售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完成情况(A)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2、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60%	X<60%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X	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考核完成率=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营业收入完成率*50%+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净利润完成率*5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Y)	Y≥100%	100%>Y≥60%	Y<6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Y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完成率确定依据:激励对象能量化统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取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激励对象不能量化统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取其月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平均值;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取其考核年度经营绩效评价的完成率。

各归属期内,在满足前述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获授股份总数×所在归属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授予数量由158万股调整为2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9.2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二)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79.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因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已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四)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1.89元/股

(五)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42万股

(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62人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62人)		420,000	19.17%	100.00%	0.20%
合计		420,000	19.17%	100.00%	0.20%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八)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限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简述"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92元/股(本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2元/股);

2、有效期:1年、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23%、30.55%(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6%(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元件"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5日,预留部分授予成本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596.84	299.30	997.82	299.72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回售价格:100.658元/张(含息税)
3. 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4.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张
5. 回售金额:704.60元(含息税)
6. 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8.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一、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关于 "国微转债"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国微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65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二、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结果

"国微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10月14日收盘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国微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张,回售金额为704.60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

(二)本次"国微转债"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微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国微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集团,证券代码:002639)连续3个交易日内(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36.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07%。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当前业绩变化情况存在偏离。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的影响,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盈利空间收窄;子公司佳运油气因业务战略调整及部分天然气液化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油气技术服务板块业绩未达预期,后续业务调整及项目产能利用率恢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722,954.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中触媒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触媒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期限3年。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6,076股,累计增持金额49,190,530.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触媒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的《关于增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8,032,01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26%

注: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中触媒集团持股数量由49,512,776股变为64,366,609股。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64,781,928	28.40%	2026年10月14日,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并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李进	18,315,050	8.03%	
	李查德	3,384,550	1.48%	
	合计	86,481,528	37.91%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200万元~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1,896,076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9,190,530.73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9,190,530.73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896,076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触媒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781,928股,占公司总股本28.4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触媒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29日 公告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1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75,225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9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过户价格为9.06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

(三)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75,225股。

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114,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1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以2022年-2024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2025-202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6%	3%	100%	85%
第二个解锁期	12%	9%	100%	9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之比(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出具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下同)的增长率小于当期考核指标A的触发值An(即3%),指标对应系数X1=0%;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母净利润之比为154.15%,大于当期考核指标B的目标值Bm(即100%),指标对应系数X2=100%。本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取X1和X2中的较高值(即10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的解锁期内解锁前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可解除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持有人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评定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52名持有人中,30人达到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对应的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为85%至100%,22人未达到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对应的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为0%,当期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

(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以下"三个等级。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及以下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52名持有人中,37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7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5%;8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当期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受让部分的30名持有人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47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第一个解锁期的部门层面/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部门层面/个人层面考核实现时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因此,当期因部门层面和/或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而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